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東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李東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籍資料各1份，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其前於民國103年、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確定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檢察官並未提出或主張被告有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情事）。詎其不知悔改，

01 仍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車於
03 道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兼
04 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領
05 有輕度殘障手冊(未提出證明)、家庭經濟狀況尚可、未婚無
06 小孩、目前從事菜市場攤販工作、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
07 (見本院113年9月24日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所載)，另考量其
08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未肇事，及被告本案所測得
09 之酒精濃度尚微(僅每公升0.25毫克)，本案非必須量處高於
10 前案之刑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11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14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王志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7018號

17 被 告 李東燈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1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2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東燈民國113年6月13日0時15分至3時30分許，在居處飲用
25 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
26 之影響，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
27 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
28 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4時
29 41分許對李東燈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李東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5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6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07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08 檢定合格證書。

09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6 檢 察 官 徐綱廷